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职能,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源建筑”)向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空港开发”)申请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,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4.50%,无需公司、天源建筑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增信措施,能够有效解决天源建筑的融资需求,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年7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

张小军



周清杰



吕亚军